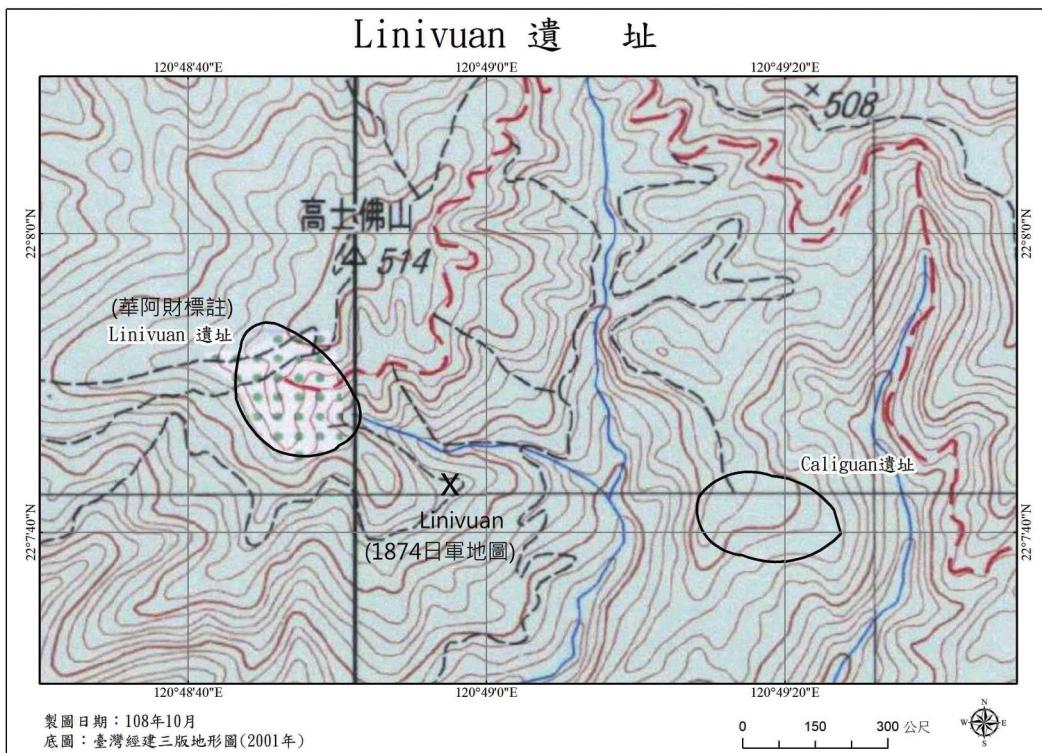


牡丹社事件的考古學視點—— 1871 年事件的發生



Linivuan 舊社位置對比圖

郭素秋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古今論衡 第 35 期 2020.12

一、前言

一八七一年十一月，琉球宮古島的船隻途遇暴風，漂流到臺灣恆春半島東海岸的八瑤灣（日本記此地有高士佛港，今滿州鄉港子、九棚一帶），54名船員被當地排灣族高士（高士佛）社原住民殺害。由於琉球也向薩摩進貢，為中、日雙屬的藩屬國。一八七四年，當時日本正於明治維新之初，海陸軍人正積極想往海外出兵，以擴張其皇威，其首要目標為琉球、朝鮮與臺灣等，日本政府遂藉此事件出兵臺灣，「征蕃」問罪。

牡丹社事件牽動中國、日本甚至美國、英國，臺灣原住民第一次躍上國際關注焦點。牡丹社事件成為日本明治維新以來第一次向國外發動的戰爭，也是清代統治臺灣政策從消極轉向積極的關鍵。「牡丹社事件」這個名稱是中文後來約定俗成的說法，事件當時的中國文書沒有特定用詞，日本文書則稱「臺灣征蕃事件」、「蕃地事件」、「明治七年臺灣出兵」或「征臺之役」等。實際上，事件發生的地點涵蓋整個恆春半島。

面對恆春半島這樣一個複雜多樣且被外力所衝擊的社會與人群，多元的詮釋角度是必要的，但至今為止，有關牡丹社事件的研究，仍未見考古學的研究視點、方法及所藉而產生的考古資料。

68

所謂考古學的研究，在於其方法論的獨特性與有效性，著重同一地理空間內的不同文化縱深，不會僅從同時限或當下的相關人物、文獻等片斷地去解釋一事件的發生，而是將該事件放在一個有意義的時間和空間脈絡中，以縱時限、同時限的交叉視點，去檢視相關人物、群體與其他群體間的文化關聯、起源發展、文化特質等。

二、考古學的視點與方法

考古學以動態的歷史發展視點，來思考同一地理空間內的不同文化縱深。每個部落均有其發展、演變的歷史，存在著各自的主體性和獨特性，無法僅藉由別的部落或他人來加以瞭解、衍伸；而要建立整個部落的歷史縱深，亦無法僅依賴現存的口傳和文物，有必要回到每個現生部落的相關舊社進行考古學的研究，此即筆者所謂的舊社考古學研究方法（the methodology of archaeology of abandoned village site）。舊社考古學的研究，試圖打破目前在族群溯源探討等資料的貧乏與不確定性，透過現生族群各部落與他們最後遷離舊社的直接對話，在目前族群既有的口述歷史和文獻記載以外，

回到直接關聯的舊社藉著考古學的方法以產生更多的新資料，並藉著考古資料、口述歷史及文獻等的對話，能將現生族群的歷史透過考古學的研究往前追溯，並充實其在舊社生活時文化內涵的理解，建構舊社生活的較立體圖像。換言之，藉著舊社考古學的研究，以產生更多有關該族群的一手資料，並要檢視古文書、傳世文物、口述歷史及考古資料之間的關聯性和對應性，而非類比。此種跨學科的研究方法，可以給予該舊社歷史縱深的較完整理解，提供有效的年代架構、資料及視點。

筆者基於十多年來於恆春半島進行考古學研究的理解，和目前有關牡丹社事件的相關文史研究成果和文獻資料，認為牡丹社事件可進一步研究的方向，主要包括：

1. 一八七一、一八七四年相關遺址、遺跡（如 Linivuan 舊社、石門古戰場）的考古學研究，其中尤以一八七一年事件發生地和一八七四年被燒毀的高士社（或稱高士佛社）Linivuan 舊社，最為重要，日後有必要進行考古學研究，包括全面調查、關鍵地點的考古探坑發掘、聚落與家屋測繪與空間分析、遺跡與出土器物的內涵與來源分析等。
2. 新地圖的繪製與產出，包括單一遺址內部的空間分布，和遺址群的分布狀況等，考古遺址與歷史事件、口述遷移史等的共同套圖。
- 僅透過古地圖和文獻資料所繪製出來的地圖，容易失真，尤其是同一部落常有先後遷徙所造成的部落位置變動之情形。以高士社為例，若以一八七一年事件發生地點的 Linivuan 舊社位置為例，現今學者所重新套繪的三路進攻圖的高士社位置（如黃清琦 2013, 4, 圖 1）與實際位置有明顯的誤差。
3. 從文獻所記載牡丹社事件的相關資料，進一步理解舊社的族社關係、器物和傳世文物等之背後時代意義。

三、1871 年事件發生部落——Linivuan 舊社

有關 Linivuan 舊社的位置，以下有兩則口述可供參考：

高士社耆老李金水（1920 年）回憶說：「當琉球人來時，kuskus（高士佛社）部落在高士佛山的東方，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海」（高加馨 2001, 38）。

另根據高士社華阿財耆老口述，高士祖先的來源，最早是在 Saqacengalj，位於今高士上部落東北方約 2.5 公里港仔溪上游右岸的河階地，之後因人口過多，由頭目帶領遷徙到今牡丹鄉中間路部落東邊約 500 公尺處的坡地建立 Aumaqan 部落。後來

Aumaqan 部落也因為人口過多，大部分的人再移住到 Linivuan 的地方，在新部落還未完全建立好時，便遭受日本於一八七四年攻擊而全社被火燒毀，於是就逃難遷徙到 Caliguan、Tjaqaculju 及 Putung 建立三個部落，從此才將逃離遭難之地稱之 linivuan。被日軍放火燒毀的 Linivuan 部落，因高士村的人對於發生過災難或有人非死的地方都視為不祥之地（Palisi 禁忌），也就不會想再回去，所以其明確的位置也就漸漸地沒有人知道。（華阿財口述，郭素秋等 2011，附錄三）

二〇〇一年訪問高士村耆老華阿財時，華阿財耆老曾標註牡丹社事件高士社被燒燬的部落一即 Linivuan 舊社一的位置，但是位在高士佛山南側而非東側（郭素秋等 2011，附錄三）。

不過，筆者重新比對一八七四年日軍進攻路線「石門竹社楓港ノ三道攻擊要圖」（圖一.1-2）和現在 1/25000 地形圖，根據兩圖溪谷、稜線走向的比對，首次確認並標註當時的「高士佛社」（即本文的 Linivuan 舊社）位置。根據圖一.3 可知，一八七四年「高士佛社」的位置在高士佛山東南側，此位置應較可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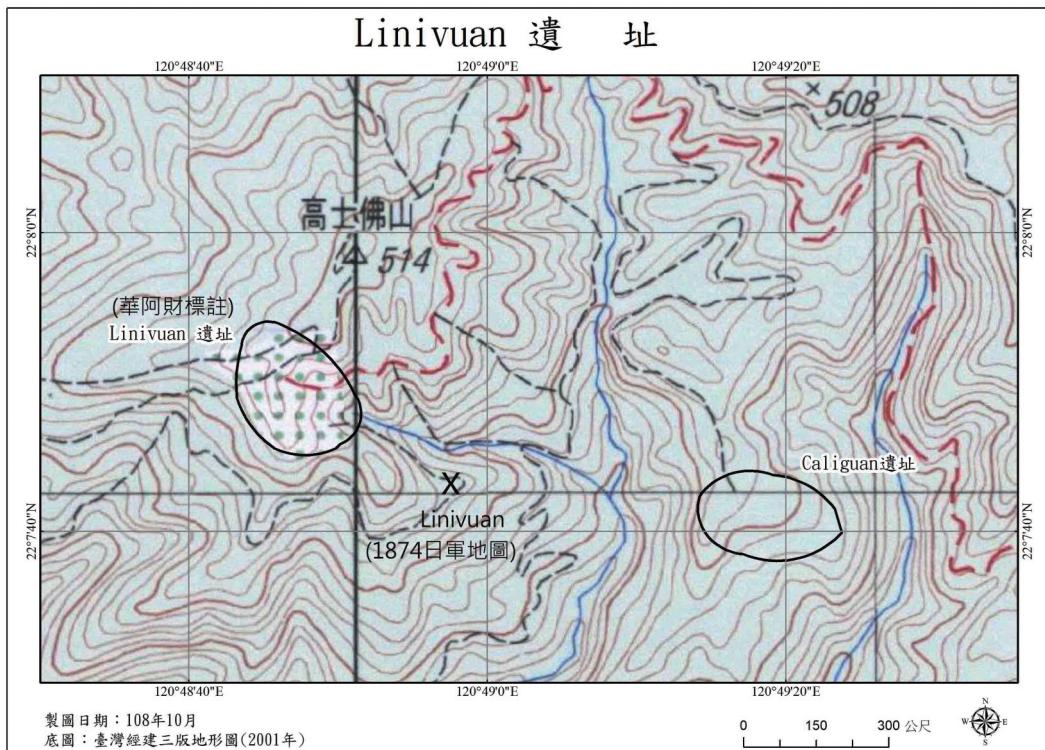
而由於現今學者將最關鍵的高士社（Linivuan 舊社）和竹社位置誤標，也致使該圖所繪的牡丹社事件右翼的進攻路線產生嚴重偏差（如黃清琦 2013, 4, 圖 1）。（圖二）



圖一.1：1874 年牡丹社事件，日軍三路攻擊圖（《風港營所雜記》書末〈石門竹社楓港ノ三道攻擊要圖〉，楊南郡 2002, 12）



圖一.2：1874年牡丹社事件，日軍三路攻擊圖
 (《風港營所雜記》書末〈石門竹社楓港／三道攻擊要圖〉，楊南郡 2002, 12)



圖一.3：Linivuan 舊社位置套疊圖（筆者製圖）

圖一：Linivuan 舊社位置對比圖



圖二：牡丹社事件經過圖（1871-74）（X：筆者重新標註 Linivuan 和竹社的位置。底圖為黃清琦 2013, 4, 圖 1，但因誤標高士社〔Linivuan 舊社〕和竹社的位置，使得此圖的右翼進攻路線明顯偏差）

四、Linivuan 家屋的建材爲何？

一八七四年六月三日，日軍右翼以赤松則良爲指揮，詹森爲通譯，由竹社進攻高士社，要進入該部落時，遭遇原住民埋伏槍擊，三人戰死，二人負傷（E. H. House 著，蔡啓恆譯，〈日本之 1874 年的遠征〉，103）。高士社原住民都已離開家園，日軍將房屋焚燬（高加馨 2001, 40）。

高士社 Linivuan 舊社家屋的建材爲何？根據一九三五年《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》一書，明治七年（1874）西鄉從道將軍率兵來討伐時，舊社被日軍燒燬，遷到現址重建高士佛社。舊社一帶的土地，現在已成禁忌之地，遺留著很多部落廢墟和石板廢屋。現在，高士社附近的部落都屬於 Parilarilao 群，房屋都是漢式的土埆厝，以前是石板屋（楊南郡譯 2011, 370）。由此可知 Linivuan 舊社爲石板屋結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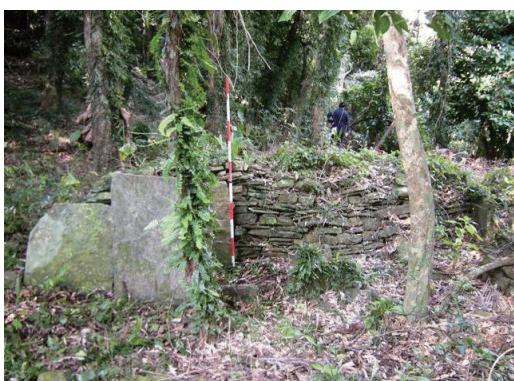
根據筆者對遷移至 Linivuan 舊社之前的 Aumaquan 舊社調查的結果，可知 Aumaquan 舊社亦為石板屋結構，初步調查結果，發現石板屋分布於 8-10 個小階地上，屬於排灣族常見的背山面谷的等高線狀集中分布的聚落型態，石板的建材為恆春半島山區當地的變質砂岩打製而成，亦同於牡丹鄉、滿州鄉大多數的排灣族舊社遺址。（圖三）

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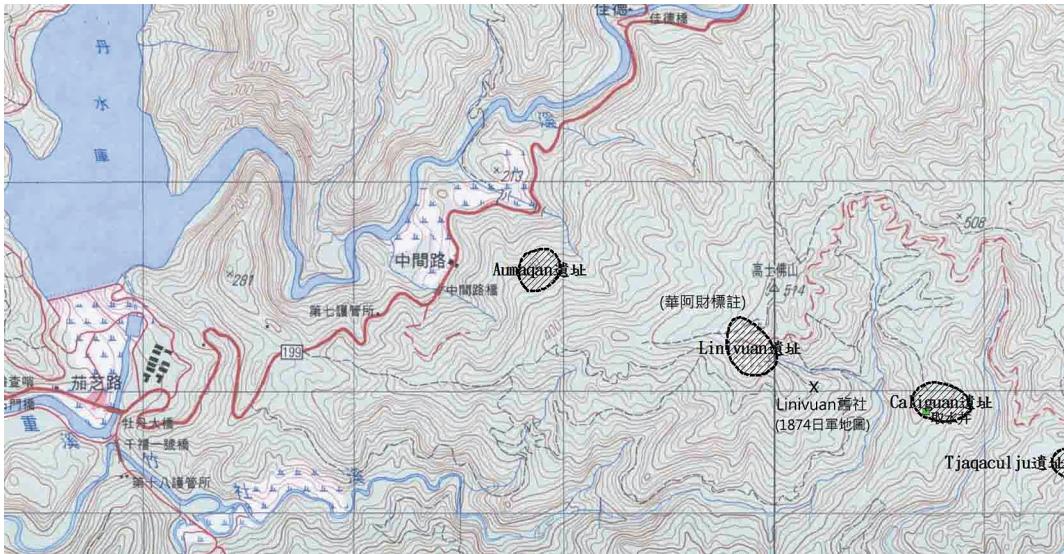
6



圖三：高士 Aumaqan 舊社石板屋

另根據口訪「(Aumaqan 部落) 後來因為人口過多，有大部分的人再移住到 Linivuan 的地方，在新部落還未完全建立好時，便遭受日本於一八七四年攻擊而全社被火燒毀，於是就逃難遷徙到 Caliguan、Tjaqaculju 及 Putung 建立三個部落，從此才將逃離遭難之地稱之 Linivuan」（華阿財口述，郭素秋等 2011，附錄四）。可知 Linivuan

舊社為大部分的 Aumaquan 舊社人群移住而形成，石板屋的建造工法推測應與 Aumaquan 舊社相去不遠。(圖四)



圖四：高士舊社分布圖

五、原住民族是否有使用貨幣交易？

75

原住民族是否有使用貨幣交易？或僅是以物易物？可從詳細記載牡丹社事件經過的日文文獻《處蕃提要》窺出一二：

《處蕃提要》卷之一〈大山鹿兒島縣參事陳報琉球島民於臺灣遭殺害而擬問罪案（明治 5 年〔1872〕7 月 28 日）附琉球王子遭難始末報告書附件〉：「居住於大里間切與那原村之謝敷筑登之親雲上，為運送宮古島貢品而派出 21.6 丈長之帆馬艦船，船員 69 人中有 48 人為宮古島徵用工主從。去年（明治 4 年，1871）十月十八日自那霸川出航，因順風不繼，又遇退潮，而停泊於慶良間島外近海。同月二十九日自該處出帆，但遭暴風吹襲，而扔棄行李，隨風漂流，最後亦捨棄槳板並砍斷桅桿，情況益加困難。十一月六日漂流至臺灣府內稱為生蕃之處，船員上岸，人煙遠隔。翌日出尋，有人靠近，於是用手勢再三請求援助。因而給與粥等，一行正感到安心，不料所攜之各種用具及衣服等皆被掠奪，故驚慌而逃。此時有 4、5 人持武器追來，一行人奔跑 6 公里餘，進入一小庄之凌老先家內，但生蕃多人追至該處，並剝奪身上衣服，54 人遭到殺害，12 人逃去。其中 11 人藏匿於上述凌老先及保力庄楊友旺家中，1 人逃入山中被生蕃捉住。上述楊友旺及同庄楊阿和、楊阿二、宗國陞等 4 人聞之，立即趕往該處，以蕃錢 45 枚、布 10 丈 8 尺、牛 1 隻給與生蕃等，而救出衆人。並邀請一行至

楊友旺家中，著 12 人留宿 1 處。後送往鳳山縣及臺灣府地方，又於正月十六日乘輪船駛抵福州，由海防官交給琉館屋。由該屋接管留於該地並講明嚴格管理，正在照顧中的 7 名病人則搭貢船而歸，經查點人數、行李並無異常」（黃得峰、王學新譯 2005, 61-62）。

鵝鑾鼻燈塔管理人泰勒（George Taylor）於一八八九年發表的〈臺灣島之特性及其原住居民〉中提到：「很久以前，原住民有一種特別的貨幣。他們把構成圓錐形貝殼底部的螺旋紋處加以研磨，直到它變成一個圓盤，呈現出規則的螺旋線條，再視其尺寸，來認定價值。在外人較難進入的地區，這些圓盤還在流通，即使在海岸地區，亞群部落每年也都將新的圓盤，呈現給上級頭目，以表效忠」（杜德橋〔Glen Dudbridge〕編，謝世忠等譯 2010, 184）。

學者們認為這種貨幣可能是指來自臺東地區（paqlalu）的カリパ（kalipa），即排灣族所珍視的約直徑 6 公分的螺製圓盤，舊時價值約等於「一銀圓」，在小島由道等人口訪時主要存在於瑤崎地區（paliljau 番），主要用於首飾，但價格已經跌至半額（紙村徹 2014, 49；小島由道等編譯 2003, 263-264；曾明德 2017）。

根據筆者觀察滿州鄉老佛遺址石板屋內的石棺中出土的陪葬品，其中可見多量的穿孔貝製圓板（圖五），其特徵與上述貝圓盤的特徵相當一致，推測可能曾做為「蕃錢」使用。

76



圖五：老佛遺址石板棺的陪葬貝圓盤

六、結語

綜上，筆者重新比對一八七四年日軍進攻路線「石門竹社楓港ノ三道攻擊要圖」和現在 1/25000 地形圖，根據兩圖溪谷、稜線的走向，重新標註當時的高士佛社（即本文的 Linivuan 舊社）位置。根據圖一.3 可知，一八七四年的高士佛社的位置，在高士佛山的東南側，此位置應較可信。

雖然 Linivuan 舊社的考古學調查工作尚未正式啓動，但根據文獻和前一個舊社—Aumaqan 舊社一的現地調查結果看來，推測 Linivuan 舊社亦應為排灣式的石板屋聚落。

但為了釐清 Linivuan 舊社的確切內涵，和一八七一年事件當時的歷史真相，有必要在徵得高士社人的同意和族人的共同合作之下，盡快啓動牡丹社事件的考古學研究，進行細密的考古學調查、舊社石屋等遺跡的全區空間測繪，並針對關鍵地點進行考古探坑發掘，以瞭解此舊社的文化縱深和層位堆積狀況。

引用書目

小島由道主編，黃文新等譯

2003[1921]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》第五卷第四冊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。

杜德橋（Dudbridge, Glen）編，謝世忠等譯

2010 《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：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·泰勒撰述文集》，臺北：南天書局。

高加馨

2001 《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——從排灣族人的視點》，臺南：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紙村徹

2014 〈「パリジャリジャオ首長国」大首長の贈与交換形態の典型とその変形と屈折・転倒（前篇）：1867 年から 1872 年までの台湾南部恒春地方の歴史人類学的考察〉，《台灣原住民研究》18：38-74。

郭素秋等（郭素秋、華阿財、吳美珍、谷斌祥、賴志誠）

2011 《恆春半島文史研究：恆春——卑南古道調查研究成果報告》，屏東縣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
曾明德

2017 《瑠嶠十八社頭人卓杞篤家族與恆春半島族群關係之變遷（1867-1874）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黃清琦

2013 〈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〉，《原住民族文獻》8：4-27。

黃得峰、王學新譯

2005 《處蕃提要》，南投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

楊南郡譯註

2002 《臺灣百年花火：清末日初臺灣探險踏查實錄》，臺北：玉山社。